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7号文），该函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你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称，已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中的255万元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但该事项迟至2016年8月2日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也迟至2016年8月3日才披露，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条规定。

二、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你公司子公司北京智创无限广告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3日、12月31日、2016年4月21日、7月27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合计金额5500万元，但上述事项迟至2016年8月4日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条三十一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请你公司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将以此为契机进行整改，公司董事会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公司将以此为戒，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